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7 亿元授信额度、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.5 亿元授信额度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.2 亿元授信额度新增担保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其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